

甘肃省重点学科——公安学建设系列成果文库

经济犯罪侦查新编

主编 张郁 雷中坚



中国人民公安大学出版社

甘肃省重点学科——公安学建设系列成果文库

经济犯罪侦查新编

主编 张 郁 雷中坚

(公安机关内部发行)

中国人民公安大学出版社

·北 京·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经济犯罪侦查新编 / 张郁, 雷中坚主编. —北京 :
中国人民公安大学出版社, 2014. 11

ISBN 978 - 7 - 5653 - 2057 - 6

I. ①经… II. ①张… ②雷… III. ①经济犯罪—刑事
侦查—研究—中国 IV. ①D924.334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14) 第 252131 号

经济犯罪侦查新编

主编 张郁 雷中坚

出版发行: 中国人民公安大学出版社

地 址: 北京市西城区木樨地南里

邮政编码: 100038

印 刷: 北京蓝空印刷厂

版 次: 2014 年 12 月第 1 版

印 次: 2014 年 12 月第 1 次

印 张: 14.5

开 本: 880 毫米 × 1230 毫米 1/32

字 数: 392 千字

书 号: ISBN 978 - 7 - 5653 - 2057 - 6

定 价: 45.00 元 (公安机关内部发行)

网 址: www.cppsups.com.cn www.poreclub.com.cn

电子邮箱: zhs@cppsup.com zhs@cppsu.edu.cn

营销中心电话: 010 - 83903254

读者服务部电话 (门市): 010 - 83903257

警官读者俱乐部电话 (网购、邮购): 010 - 83903253

公安图书分社电话: 010 - 83905672

本社图书出现印装质量问题, 由本社负责退换
版权所有 侵权必究

《经济犯罪侦查新编》

编委会

主 编 张 郁 雷中坚

副主编 吕 晋 孙伯阳 王英霞

总 序

在经济全球化、社会信息化和我国改革开放不断深化的时代背景下，人流、物流、信息流急剧增加，传统安全与非传统安全共存、境外因素与境内因素呼应、网络虚拟社会与现实社会互动、人民内部矛盾与敌我矛盾交织，整个公安工作面临着前所未有的挑战。复杂的民族宗教因素和周边地缘环境使我国西北边疆除了存在传统意义上的安全问题外，还长期面临大量的非传统安全问题和诸多不稳定因素。“三股势力”等敌对势力对我国西北地区各项社会事业的发展与进步构成极大威胁；暴恐犯罪问题、毒品犯罪问题、非法制贩枪支犯罪等问题严重影响到社会治安秩序，并逐步呈现合流态势。公安机关要切实担负巩固共产党执政地位、维护国家长治久安、保障人民安居乐业、促进经济社会发展的战略任务和政治使命，就必须加强公安队伍建设，研究亟待解决的理论、技术和实践问题。正是在这种背景下，公安高等教育和公安学学科建设取得了跨越式的发展，特别是2011年国务院学位委员会和教育部批准在《学位授予和人才培养学科目录（2011）》（学位〔2011〕11号）的法学和工学门类下，增列公安学（0306）和公安技术学（0838）一级学科，至此结束了公安高等教育领域没有自己一级学科的历史，实现了公安教育、科研战线几代人的梦想，开创了公安教育和科研工作飞速发展的全新时代。

甘肃政法学院是伴随我国法治建设和法学教育的步伐成长起来的一所高等政法公安院校，其前身是1956年建立的甘肃省政法干部学校，1984年经教育部批准成为普通高等本科院校，1989年开办公安教育，1996年经公安部和甘肃省人民政府批准成立公安分院。25年来，经过一代又一代政法人的努力，甘肃政法学院公安学学科建设已取得了突破性进展，成绩喜人。在公安学一级学科设立之后，学

校积极申请公安学省级重点学科并于2013年成功获批,现已凝练侦查学、治安学、犯罪心理测试技术三个比较成熟的硕士研究生研究方向。既是自身的使命感和责任感,也是学校“法学创品牌、公安学显特色”的办学理念使然,学校公安学研究围绕西部地区的国家安全、社会治安、犯罪控制的理论与实践等获得了众多国家级和省(部)级课题,产生了一批有重要价值的研究成果,赢得了业内专家的首肯与赞誉。

然而,我们也不得不承认,在公安学科看似繁盛的背后,许多诸如学科结构的优化、学科专业的设置、课程体系的调整等重要问题的改革并未全面展开,对公安实践的需求更是回应不够,实务部门对公安学研究的认可度不高,学术研究对公安工作应有的智库作用尚未得到根本体现。因此,近年来我们将目光聚焦于公安学一级学科设立之后的理论研究与公安实践,在继续坚持多学科交叉研究的同时,也开始更多地关注公安工作实践面临的新情况、新问题。只有关注现实,学术才有正确指向;只有贴近生活,思想才能打动人心。可以说,本文库的许多成果正是基于此种努力下的集中展现,也是推动甘肃政法学院公安学重点学科建设的一次努力的结晶。我们深信,开放性的视野、多学科视角、面向实践的姿态,乃是中国公安学研究的应然方向。当然,由于学术团队的研究旨趣、成果的成熟程度以及人力、经费等因素,本文库不可能对公安学学科的所有重要问题全面展开研究,而是侧重于一些过去研究较少或公安工作实践中较为突出的问题。

我们由衷地期望,“甘肃省重点学科——公安学建设系列成果文库”的面世,能够引起公安学界乃至法学界关注与重视甘肃政法学院公安学的学科建设和科研工作,并能对文库中的学术观点展开理论交锋、思想碰撞甚至学术批评,为中国的公安学教育与研究推波助澜。

谨以此文库献给甘肃政法学院走过25年历程的公安高等教育——不是忆往昔,而是盼未来。

甘肃政法学院院长 梁珉

2014年6月18日

前 言

当前我国经济犯罪案件不仅总量巨大，同时，经济犯罪由东部地区向中西部地区、由大城市向中小城市、由传统领域向新兴领域蔓延趋势明显。随着新的经济工具和经济事物不断出现，新型经济犯罪也随之出现。例如，伴随社会保障制度的逐步推进，骗取医保、社保资金案件频繁出现；伴随证券、期货等新兴市场的发展，非法证券、内幕交易等犯罪行为日益增多。当前经济犯罪呈现四个突出特点：一是涉众化倾向增强。非法集资、传销等涉众型经济犯罪呈明显增多态势，涉案人员多，主体多元化，组织性强，极易引发不稳定事件，已成为影响社会和谐稳定的一个突出问题。二是职业化特征明显。近年来，制售假币、假发票、假银行卡等犯罪行为不断增多，许多犯罪分子以此为谋生手段，按血缘、地域关系结成职业犯罪团伙，制、存、运、销“一条龙”，形成非法“地下产业”。三是网络化趋势加剧，犯罪传播、流转速度呈几何级上升，手段更加隐蔽，打击难度更大。四是复合化形态突出。经济犯罪与行政违法、有组织犯罪、恐怖活动等交织，境内外犯罪交织，表现形态更加复杂。

《经济犯罪侦查新编》就是为了适应公安机关打击新形势下经济犯罪斗争的需要应运而生的。本书在分析和研究当前经济犯罪行为特点、发案规律与趋势的基础上，结合2012年《刑事诉讼法》和2013年《公安机关办理刑事案件程序规定》，着重研究和探讨了经济犯罪侦查的一般流程和侦查措施；在分析我国经济犯罪侦查工作的现状与面临的矛盾的基础上，研究和探讨了我国经济犯罪侦查的

指导思想、基本任务、基本原则，重点探讨了公安机关管辖的目前案发量大的经济犯罪案件的侦查途径、取证方法与策略、证据规格等问题。本书有以下几个特点：一是理论联系实际。本书根据经济犯罪的特点，从经济业务运作流程的角度研究侦查途径与取证方法，注重解决一些侦查中的疑难问题，强调理论性与实践性并重，因而具有针对性和实用性。二是注重时效性。本书根据目前的国家宏观经济形势，国家施行的经济政策，在内容安排上突出时效性。例如，随着党的十八大以来中央进一步简政放权，转变政府职能，放宽公司注册资本登记门槛，取消注册资本的限制，“虚报注册资本”、“虚假出资、抽逃出资”这类资本不实型犯罪几乎绝迹，因而本书在妨害对公司、企业管理秩序这一章并未涉及此内容，而是把重点放在当前案发量大的走私犯罪侦查，商业贿赂犯罪侦查，集资型犯罪侦查，信用卡犯罪侦查，证券、期货犯罪侦查，涉税犯罪侦查，洗钱犯罪侦查，传销犯罪侦查等。三是勇于探索和创新。本书尝试突破传统经济犯罪的理念，以创新精神勇于探索，将网络诈骗犯罪、洗钱犯罪等新型经济犯罪纳入研究视野，希望对此类犯罪的研究进行有益的探索。本书各章撰稿人为：张郁：第一章、第二章、第三章、第四章；雷中坚：第八章、第十一章；孙伯阳：第七章、第九章、第十章、第十二章、第十三章第二节至第五节、第十四章、第十五章；吕晋：第五章、第六章、第十六章、第十七章、第十八章、第十九章、第二十章；王英霞：第十三章第一节。全书由张郁统一定稿。由于编写时间短促，书中不足之处在所难免，敬请广大读者批评指正。

目 录

第一章 经济犯罪概述	(1)
第一节 经济犯罪的概念	(1)
第二节 经济犯罪的分类	(10)
第三节 经济犯罪的特征及现状	(14)
第四节 经济犯罪的成因及危害	(25)
第五节 经济犯罪的构成特征	(35)
第二章 经济犯罪侦查概述	(43)
第一节 经济案件概述	(43)
第二节 经济犯罪侦查的概念和特点	(46)
第三节 经济犯罪侦查的指导思想、任务和原则	(49)
第四节 我国经侦机关的机构设置	(58)
第五节 经济犯罪侦查的管辖	(61)
第三章 经济犯罪侦查的一般流程	(72)
第一节 案件的线索来源	(73)
第二节 受案和立案	(76)
第三节 实施侦查	(85)
第四节 销案	(92)
第五节 侦查终结	(93)

第四章 经济犯罪案件的侦查措施	(98)
第一节 经济犯罪侦查措施概述	(98)
第二节 一般性侦查措施	(100)
第三节 特殊性侦查措施	(128)
第四节 强制性措施	(128)
第五章 伪劣商品犯罪案件的侦查	(141)
第一节 生产、销售伪劣商品案件概述	(142)
第二节 生产、销售伪劣商品案件的侦查	(154)
第六章 走私犯罪案件的侦查	(161)
第一节 走私犯罪案件概述	(161)
第二节 一般贸易走私犯罪案件的侦查	(173)
第三节 加工贸易走私犯罪案件的侦查	(186)
第七章 商业贿赂犯罪案件的侦查	(199)
第一节 商业贿赂犯罪概述	(199)
第二节 商业贿赂犯罪案件的侦查	(202)
第八章 假币犯罪案件的侦查	(209)
第一节 假币犯罪案件概述	(209)
第二节 假币犯罪案件的侦查	(214)
第九章 集资型犯罪案件的侦查	(220)
第一节 非法吸收公众存款犯罪案件的侦查	(221)
第二节 集资诈骗犯罪案件的侦查	(229)

第十章 证券犯罪案件的侦查	(237)
第一节 证券犯罪概述	(237)
第二节 内幕交易、泄露内幕信息犯罪案件的侦查	(243)
第三节 操纵证券交易价格犯罪案件的侦查	(248)
第十一章 外汇犯罪案件的侦查	(255)
第一节 逃汇犯罪案件的侦查	(256)
第二节 骗购外汇犯罪案件的侦查	(261)
第十二章 洗钱犯罪案件的侦查	(266)
第一节 洗钱犯罪概述	(266)
第二节 洗钱犯罪案件的侦查	(274)
第十三章 金融诈骗犯罪案件的侦查	(279)
第一节 贷款诈骗犯罪案件的侦查	(280)
第二节 信用卡诈骗犯罪案件的侦查	(288)
第三节 信用证诈骗犯罪案件的侦查	(299)
第四节 保险诈骗犯罪案件的侦查	(308)
第五节 票据诈骗犯罪案件的侦查	(317)
第十四章 涉税犯罪案件的侦查	(327)
第一节 逃税犯罪案件的侦查	(328)
第二节 虚开增值税专用发票犯罪案件的侦查	(335)
第十五章 侵犯知识产权犯罪案件的侦查	(345)
第一节 侵犯知识产权犯罪案件概述	(346)
第二节 侵犯商标权犯罪案件的侦查	(357)
第三节 侵犯商业秘密犯罪案件的侦查	(365)

第十六章 扰乱市场秩序犯罪案件的侦查	(378)
第一节 扰乱市场秩序犯罪案件概述	(378)
第二节 合同诈骗犯罪案件的侦查	(382)
第三节 串通投标犯罪案件的侦查	(395)
第十七章 传销犯罪案件的侦查	(401)
第一节 组织、领导传销活动犯罪案件概述	(401)
第二节 组织、领导传销活动犯罪案件的侦查	(408)
第十八章 职务侵占犯罪案件的侦查	(417)
第一节 职务侵占犯罪案件概述	(417)
第二节 职务侵占犯罪案件的侦查	(422)
第十九章 挪用犯罪案件的侦查	(426)
第一节 挪用犯罪案件概述	(426)
第二节 挪用犯罪案件的侦查	(430)
第二十章 网络诈骗犯罪案件的侦查	(438)
第一节 网络诈骗犯罪案件概述	(438)
第二节 网络诈骗犯罪案件的侦查	(442)
参考文献	(449)

第一章 经济犯罪概述

主要内容：本章主要涉及经济犯罪的概念、分类、一般特征、现状，分析了经济犯罪的各方面成因与危害，从犯罪构成的角度分析其法律特征。

教学目的和要求：通过对本部分内容的学习，使学生明确经济、经济犯罪的基本含义，掌握经济犯罪的分类等基本问题，了解目前经济犯罪的现状、特征、成因与危害。

第一节 经济犯罪的概念

一、经济的含义

在系统的研究经济犯罪及侦查之前，首先对“经济”作概括的介绍，这有助于深刻地理解经济犯罪及其侦查对策。“经济”一词的具体含义随语言环境的不同而不同，大到一个国家的国民经济，小到一个家庭的收入支出，有时候用来表示财政状态，有时候又会用来表示生产状态。《辞海》中有关经济的含义概括为以下四点：

一是节约、节俭。前者包括节约资金、物质资料和劳动等，归根结底是劳动时间的节约，即用尽可能少的劳动消耗生产出尽可能多的社会所需要的成果。后者指个人或家庭在生活消费上精打细算，用消耗较少的消费品来满足最大的需要。总之，经济就是用较少的经济活动的载体形式，包括人力、物力、财力、时间、空间等获取较大的成果或收益。

二是经世济民，治理国家。在我国古代典籍中，“经济”一词由

“经世济民”缩写而成，意为治理国家，管理百姓。古人曾写过这样一副对联：“文章西汉双司马，经济南阳一卧龙。”其意思是说：西汉的司马迁和司马相如文章写得好，南阳的诸葛亮会治理国家，管理国民。唐代著名大诗人杜甫在临终前一年有感于“安史之乱”给国家和人民带来的深重灾难，写了一首《上水遣怀》的诗。诗中也用到了“经济”一词：“古来经济才，何事独罕有”，诗人用诗句向苍天和社会发出呼吁：为什么古时候会有那么多治理国家的贤臣良将，现在却这么少。在清末我国著名文学家曹雪芹的《红楼梦》中，“经济”的含义同样是“治理”、“管理”；贾政一再要求贾宝玉关心“仕途经济”的学问，“留意与孔孟之间、委身于经济之道”。古希腊经济学家色诺芬在《经济论》中认为“经济”就是“家庭管理术”。

三是社会生产关系的总和，是政治和思想意识等上层建筑赖以树立起来的基础。经济基础是社会一定历史发展阶段中的生产关系的总和；上层建筑是建立在经济基础上的政治、法律、道德、哲学、艺术、宗教等观点和制度。马克思指出：“人们在自己生活的社会生产中发生一定的、必然的、不以他们的意志为转移的关系。这些生产关系的总和构成社会的经济结构，既有法律的和政治的上层建筑树立其上，又有一定的社会意识形态和与之相适应的现实基础。”

四是一个国家国民经济的总称，或指国民经济的各部门，如工业经济、农业经济、知识经济等。20世纪中叶以来，以电子计算机为代表的微电子技术，以及光导纤维、生物工程、海洋工程、空间技术、新能源、新材料等新的技术群的产生和发展，使自然资源在经济发展中的作用和价值越来越突出。上述一系列高新技术，正是以知识的积累、产生、传播和应用为基础的。由于高新技术以知识为基础，知识的生产传播和应用成为当今经济发展的重要因素，因而把以高新技术为主导或支柱的经济称为知识经济。

现代经济学上的“经济”指的是整个社会的物质资料的生产和再生产，即社会物质生产、分配、流通、交换等活动。经济是人类

社会的物质基础。与政治是人类社会的上层建筑一样，是构建人类社会并维系人类社会运行的必要条件。在奴隶社会和封建社会虽然有侵犯财产的犯罪，但与经济犯罪有原则性区别。奴隶社会和封建社会的经济类型是自然经济和简单商品经济，商品生产还没有成为社会的最经常、最主要、最基本的经济活动，不具备商品经济的基本条件，即自由和竞争。经济犯罪产生在商品经济社会，它是与商品经济特别是市场经济相联系的新兴犯罪形式。商品经济越发达，经济犯罪的数量越多，类型越复杂，反过来，经济犯罪的数量增加和类型的复杂会推动司法和立法的不断完善，从而规范商品经济健康的向前发展。

二、经济犯罪的概念

经济犯罪的概念是研究经济犯罪的逻辑起点，也是揭示经济犯罪本质的逻辑方法。经济犯罪的概念关系刑事立法和司法介入这种犯罪形态的必要性、可行性及介入的深度和广度，具有重要理论和实践意义。“经济犯罪”一词，并非严格意义上的法律概念，我国刑法中也没有经济犯罪这个罪名，中外刑事法律都没有对经济犯罪的含义作出明确界定。人们认识问题的角度不同，对同一事物从不同研究方向和不同的价值目标可以有不同的归宿和不同的结论，古今中外，对于经济犯罪概念的认识也是仁者见仁，智者见智。

（一）经济犯罪概念的缘起

普遍认为经济犯罪概念的提出，应首推英国学者希尔。希尔针对当时伴随着商品经济的高速发展而经济犯罪日益突出的情形，于1872年在英国伦敦举行的预防与抵制犯罪的国际会议上，以“犯罪的资本家”为题的演讲中首先使用了“经济犯罪”这一词。从此，经济犯罪才被当作一个重要的科学课题，逐渐引起世界各国学术界、刑法学界、立法机关和司法部门的重视和研究。

（二）国外及我国台湾地区学者关于经济犯罪概念的主要观点

（1）主体说。1939年，美国学者萨瑟兰首次提出了“白领犯

罪”的概念，1940年写出了“白领犯罪”的专题论文，并在《美国社会学报》（*American Sociological Review*）上公开发表。1949年又写了专著对“白领犯罪”进行了详尽探讨。他认为，“白领犯罪大体上可以定义为体面的有社会地位的人在其职业活动中实施的犯罪行为。”萨瑟兰认为，构成白领犯罪的条件或要素，均可以在经济犯罪中发现，因此，经济犯罪是白领犯罪的一种典型形态。白领犯罪概念的提出，为西方犯罪学开拓了一个重要领域，研究有钱有势的人所实行的犯罪，具有重大的社会意义。

（2）客体说。1932年，德国学者林德曼（K. Lindeman）认为，经济犯罪是一种侵犯国家整体经济及其重要部门与制度的可罚性行为。这是从刑法学角度对经济犯罪所下的早期定义。该定义的贡献在于突出经济犯罪的客体是国家整体经济利益和国家对经济活动的管理，试图把经济犯罪同以侵犯个人财产为主的传统财产犯罪加以区别。1963年，荷兰学者莫勒以经济犯罪所违反的法规为出发点，认为经济犯罪就是指违反所有以直接或间接影响经济生活为目的而订立法规的行为。这种观点将经济犯罪的侵害客体区分为两个层次，直接侵害的是经济法规，间接侵害的则是经济生活。可见客体型经济犯罪概念同样存在相当细致的类型划分及彼此之间的理论分歧。

（3）行为说。我国台湾学者林山田归纳各家之言，得出了自己对于经济犯罪的定义，他认为，“经济犯罪乃指意图谋取不法利益，利用法律交往和经济交易所允许的经济合同方式，滥用经济秩序赖以存之诚实信用原则，违反所有直接或间接规范经济活动之有关法令，而足以危害正常之经济活动与干扰经济生活秩序，甚至于破坏整个经济结构的财产犯罪或图利犯罪。”同时，他还指出：“经济犯罪乃使用非暴力的一种智力犯罪。经济犯罪以狡猾奸诈的手段，滥用自由经济结构赖以生存的诚实信用原则，并利用民商法、经济法与财税法令的漏洞而施行对健全之国民经济所危害的不法图利行为”。林山田虽为著名的刑法学者，但在经济犯罪的研究方面明显主要采取了一种犯罪学的进路，强调经济犯罪特有的智能型犯罪方式，

由此展开相应的预防和打击对策。

(三) 改革开放以来我国学者对于经济犯罪概念的主要观点

我国自 1979 年改革开放以来,建立并完善了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社会经济取得巨大的发展和繁荣,人民生活水平大大提高,但随之而来的经济犯罪也日趋猖獗,危害巨大。1982 年 3 月 8 日第五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制定的《关于严惩严重破坏经济的罪犯的决定》(已失效),首次提出来“经济犯罪”概念并作为法律术语而被使用,迅速受到理论界和实务界的密切关注。30 多年来,学术界对于经济犯罪逐步从刑法学、犯罪学、社会学、经济学、心理学、生物学等各个学科和角度进行研究和探讨,以不同的标准界定了经济犯罪的概念。

1. 以概念外延的大小为标准来界定经济犯罪

(1) 最大的经济犯罪概念。认为经济犯罪是指违反国家工业、农业、财政、金融、税收、价格、海关、工商、森林、水产、矿山等经济管理法规,或者盗窃、侵吞、骗取、哄抢、非法占有公共财物和公民的合法财物,破坏社会主义经济秩序和经济建设,使国家、集体和人民的利益受到严重损失,依法应受到刑罚处罚的行为。该概念的外延几乎涉及所有经济活动的行为,包括盗窃罪、诈骗罪、赌博罪、招摇撞骗罪等。

(2) 大经济犯罪概念。认为经济犯罪是指在市场经济运行领域中或者在实施组织、领导、管理、监督职务活动中,从牟取不法经济利益出发,违反国家法律规定,破坏经济秩序和廉政制度,依照刑法应负刑事责任的行为。该概念的外延包括刑法分则第三章、第五章以及第八章贪污贿赂罪中国家工作人员利用职务之便,在经济管理过程中实施的犯罪、破坏环境资源保护罪。

(3) 中经济犯罪概念。认为经济犯罪是在商品经济的运行领域中,为谋取不法利益,违反国家法律规定,严重侵犯国家管理制度,破坏社会经济秩序,依照刑法应当受到刑罚处罚的行为。其外延包括破坏社会主义经济运行秩序的犯罪、在经济行政管理中发生的渎